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4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林柏濤

相 對 人 劉恩圻（原名劉靖騏）即凱騏蔬果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6年6月24日，共分60期清償，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本息，而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何任一宗債務未依約履行者，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詎料相對人自115年2月起未依約還款，經抵銷存款後，目前尚欠本金15萬3,44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聲請人函催均遭退回，顯有逃避還款之故意，另依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之主債務已呈現呆帳逾期，且經檢索法學資料系統，相對人已遭其他債權人取得支付命令，足證其財務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為避免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宣告假扣押等語。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01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2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3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5 因，應釋明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
06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7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08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
09 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
10 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
11 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
12 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
13 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
14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15 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
16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
17 之原因已為釋明（參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民事
18 裁定意旨）。

1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固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青
20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客戶欠帳電腦資料表等件影本
21 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所請求債權存在之原因事實，已
22 為一定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泛稱相對
23 人未依約還款，經催討後仍未履行，並提出催告書函及收件
24 回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本院111年度司促
25 字第145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憑。然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認定相
26 對人經催告未能還款，及相對人尚有其他銀行卡費欠款未清
27 償之事實，尚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明顯不足清償
28 本件債務之變化，而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
29 事；況聲請人提出之上揭本院支付命令係於111年2月間作
30 成，不足以佐證聲請人主張本件相對人自115年2月起違約係
31 財務異常等情為真。是依據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釋

01 明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難認聲請
02 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提出證據釋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
03 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定意旨，其假扣押之聲請於
04 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江俊傑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1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林昀蓓